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85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皮革皮具商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皮革皮具商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黄志生”变更为“宋文明”；

二、业务范围由“宣传和教育会员遵守政策和法规；协助政府从事行业管理；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；加强合作交流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”变更为“反映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权益；搭建交流平台；开展业务培训，提供良好服务；协助政府有关部门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；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；开展与国内外皮革皮具行业团队的交流活动；组织开展公益事业活动”。

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狮岭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